

人行道成停车场 电动车沿街狂奔……

“五乱”严重影响海口东湖市容

关注海口“双创”②⑥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记者郭萃 单晓刚）人行道上停满了私家车，行人只能从一侧绕行。电动车沿人行道飞驰而来，吓得行人纷纷躲避。这是发生在海口市龙华区东湖旁人行道上的惊险一幕。

15中午，记者在博爱南路看到，靠近东湖一侧的人行道停了数十辆私家车，而另外一侧，地砖坑洼洼，电动车都已经被摆在了马路上。

“这边还算好的了，十字路口那边的人行道都是一个坑一个坑的，成了接水的容器。”一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这边的环卫工作特别难做，很多人吃干蔗槟榔都是吃一路扔一路，我们只能跟在后面清扫。”

“这边的地砖都是裂缝，尤其是这种下雨天，刚才一不小心踩了一块松动的砖，结果就被溅了一身泥。”市民黄女士指着自己裤子上被溅上的泥渍，对记者抱怨道：“下雨天根本就不愿意走这里，这店铺门前的路本来就窄，还被摆满了电动车，让我们行人从哪里走？”

附近住户张霖告诉记者，“周末的时候，基本上人行道都成了停车场。”就在此时，一辆私家车便从机动车道直接开上了人行道，几辆电动车开上人行道后也一路狂奔，惹得不少行人纷纷避让。

“旁边这些车都停在这里，也没人管。”一位私家车主刘先生表示，虽然知

道人行道不能停车，但也没办法，这附近没有其它地方可以停车，只能停这里了。

人行道被挤占、路砖不翼而飞。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晖认为，公共道路和人行道的地砖等路面设施都属于公共财产，每个市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去保护。如果发现有商家占用或破坏的情况，市民可以根据破坏情况严重的程度分别向公安机关或城市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由职能部门对他们进行处罚。

海口市市政委负责人表示，海口今年将全力整治人行道“五乱”现象，即乱停车、乱开挖、乱压、乱堆放、乱占用。另外，对于乱停放的机动车，市民也可按照交警“随手拍”的要求，用手机拍下后进行投诉，赚取30元奖励金。



3月15日，海口市博爱路，装废品的农用车停在人行道上。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

**市民突发疾病打的难
海口民警疾速驱车救人**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振汉）今天早上，海口民警乔晋军等3人在路口执行公务时，遇到突发急病的市民，民警二话不说，疾速驱车将市民送往医院救治。

早上7时53分许，海口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维权办主任乔晋军带领民警刘运坚和陈天生在丽晶路民生现场督察时，一位妇女突然跑向警岗，称自己儿子突发急病，需要送医院治疗，但是在路口无法打到车。

顺着她手指的方向，乔晋军等3人看到一名年轻人蹲在路边，手捂腹部、满头大汗、神情痛苦。见状，三位督察人员二话不说，立即将病人扶上车，病人在车上痛苦呻吟并不停呕吐，督察民警用最快的速度将病人及家属送到省人民医院。

“病人交给我们，你们就放心吧。”听到医生这样的话语，乔晋军等3人才放心离开并再次投入到忙碌的工作中。离开之前，阿姨拿出100元钱，坚持给乔晋军洗车用，乔晋军3人婉言谢绝。

据了解，该市民是肾结石突发导致腹部剧痛，由于提前联系了医院，再加上民警5分钟就将患者送到医院，没有贻误病情。在医院看完急诊之后，该市民病情缓解，回家休息。

**女子公交车上晕倒
司机乘客现场急救**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记者计思佳）早上乘客突然晕倒，女司机镇定应对，组织乘客对其进行急救，最终乘客转危为安。昨天上午，这温馨的一幕发生在海口19路公交车上。

通过公交车监控视频可以看到，3月15日上午，海口市公交集团公交总公司19路公交车驾驶员张丽霞驾驶行驶在路上。当车辆快到六合大厦站点时，一名身着粉红色上衣拉着把手的年轻女乘客突然晕倒在车厢内，引得周边乘客纷纷退让，不知所措。司机张丽霞发现后，赶紧将车靠边停稳后，来到晕倒女乘客身边查看情况，并马上组织车内乘客协助进行急救。

由于雨天寒冷，车厢内地板潮湿，有急救经验的张丽霞为了防止乘客受寒，便从后背抱着晕倒的女乘客，让其他乘客一同将其扶到座位上，随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车上一位老人也帮着给女乘客按人中和四肢。女乘客逐渐恢复了意识，并表示自己没事，不需要去医院。张丽霞确认乘客无碍后，便挂了电话，让其继续坐在车上休息。为了给女乘客补充葡萄糖，张丽霞还找乘客要了糖果让她吞下，然后自己回到驾驶室继续驾车。

主编：罗清锐 美编：孙发强

专题

“爱汝之家”志愿团队四年为千余名乳腺癌患者做心理疏导 用爱涤荡患者内心的阴霾



海南志愿先锋

■ 本报记者 王玉洁

近日，中宣部、中组部、中央文明办等9个部门公布了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爱汝之家”志愿服务项目荣获“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作为省人民医院乳腺外科的护士长，辛红梅和同事们见过太多乳腺癌患者，她们因女性美的缺失、巨额的医疗费、痛苦的手术过程而孤独、轻生，这让内心柔软的医护人员萌生了要发动更多人来帮一帮患者的想法。

辛红梅说，之所以会选择组织这样一个团队，是因为乳腺癌患者大都会经历否认期、愤怒期和接受期，如果

这个心理调节的过程越长便会影响后面的治疗。“而病友的感同身受和缓言相劝会让患者少走弯路，调整心态，直面疾病，有时甚至比医护人员还有感染力。”

四年来，已有千余名患者接受了帮助，用平和阳光的心态顺利地完成了治疗，自项目开展以来，医护人员还时常对患者家庭进行回访，继续开展教活动，鼓励她们乐观地走出家庭、拥抱社会、感受美好。

千余名接受“爱汝之家”志愿者无私帮助的患者身后，离不开医护人员的坚持，她们在繁重的工作之余还要时常举办座谈会、义诊；离不开病友们的宽慰，她们常结束工作后自费来到医院陪伴患者；离不开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资助……辛红梅很是感慨，“爱，让充斥着消毒水的病房变得温馨，让乳腺癌患者

拥有了明媚的心态。”

“社会的关爱让没有经费来源的‘爱汝之家’感受到了大爱。”辛红梅说，连续两年，省妇联、椰树集团、省慈善总会等都曾向“爱汝之家”伸出援助之手，椰树集团更是通过慈善总会向贫困的乳腺癌患者捐助了160万元的医疗经费，确保治疗顺利进行。此外，“爱汝之家”还定期邀请心理专家到医院引导患者放松、减压及正确的看待自己，每月一到两次的交流和疏导成了患者最有力量的力量。

看到乳腺癌发病率在逐年增长并呈年轻化发展，“爱汝之家”志愿者们还会走出医院，来到公共场所，举办义诊活动，宣传乳房保健和预防乳腺癌知识。每年的“三八”妇女节，身穿粉色短袖的她们就成了当天最柔和的风景线。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公告》明确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发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的。外聘研发人员明确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或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也包括在内。上述人员中的辅助人员不应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

（四）明确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和扣除限额

《通知》规定了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薪科技研发保险费，研究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五）明确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公告》明确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按项分别计算，每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都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六）明确同时享受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加计扣除额的计算

《公告》明确，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且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例1：甲汽车制造企业2015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1200万元，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 $10 \times 60\% = 6$ ）。2016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150万元（ $1200/8 = 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 $1200/6 = 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75万元（ $150 \times 50\% = 75$ ）。若该设备8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8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75万元。

（七）明确多用途对象的费用归集要求

《公告》明确，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是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将用于非研发活动，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例2：接上例，如企业会计处理按4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2016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300万元（ $1200/4 = 300$ ），税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旧额为200万元（ $1200/6 = 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20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100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100万元。

（八）明确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公告》明确，此类收入应冲减当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九）明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基本要求

研发费用的核算无论是计人当期损益还是形成无形资产，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都应属于《通知》及《公告》规定的范围，同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即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也不得加计扣除。对于研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其摊销年限应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即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十）明确委托开发过程中委托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除关联方外委托方加计扣除时不再需要提供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公告》进一步明确，委托方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全额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委托方发生费用的80%计算加计扣除。公告特别强调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计算税前加计扣除。

《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境外研发不得加计扣除，《公告》进一步对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范围作了解释，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十一）明确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公告》明确，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十二）明确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行业企业的具体判定

《通知》列明了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等七个行业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所列七个行业企业是指以列举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十三）明确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常规性升级的情景

《通知》规定，企业发生的一般性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如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方面的研究等7项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十四）明确核定征收企业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通知》规定，核定征收企业不可以享受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政策。

（十五）明确研发项目辅助账的式样及日常管理

《通知》规定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为引导企业准确核算，同时便于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与核查，《公告》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项目设置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式样，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参照样式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年末按样式填报“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

（十六）明确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申报及备案管理

为保证优惠政策正确执行，《公告》明确规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优惠政策。据此，涉及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若企业的研发项目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也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十七）明确税务机关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续管理与核查要求

《通知》要求税务部门加强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公告》进一步提出了后续管理的具体要求，即每年汇算清缴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修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十八）明确施行时间

《通知》、《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年1月28日